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领越环检字(2020)第403号

项目名称: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06.28

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ansu lingyu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1. 报告无  章、无检测专用章、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三级审核签字均无效。
2. 委托(受检)单位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
3.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4.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检验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验结果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 本公司保证检验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受检）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9. 本公司带 ※ 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10.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一、任务来源

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兰州洁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中无组织废气、环境噪声于2020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21日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相应的检测工作。

二、检测内容

开展本次检测任务的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持证上岗,依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方案,确定了本次检验检测的项目、频次,经实地踏勘后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

1、检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项目类别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氨(NH ₃)、硫化氢(H ₂ S)	连续2天 每天3次	采样期间无异常气象 情况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居住区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表2-1 仪器检定结果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单位	检定/校准日期	结果
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	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 计	V729	金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19.08	合格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H ₂ S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01 mg/m ³
样品采集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4、检测结果详见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段	检测结果 (mg/m ³)	
			※H ₂ S	NH ₃
1○ 厂界上风向	2020.06.20	第一次	<0.001	0.040
		第二次	<0.001	0.051
		第三次	<0.001	0.054
	2020.06.21	第一次	<0.001	0.042
		第二次	<0.001	0.035
		第三次	<0.001	0.050
2○ 厂界下风向	2020.06.20	第一次	0.003	0.088
		第二次	0.005	0.107
		第三次	0.006	0.093
	2020.06.21	第一次	0.004	0.072
		第二次	0.002	0.088
		第三次	0.004	0.063
3○ 厂界下风向	2020.06.20	第一次	0.003	0.078
		第二次	<0.001	0.053
		第三次	0.002	0.059
	2020.06.21	第一次	<0.001	0.075
		第二次	<0.001	0.085
		第三次	0.003	0.065
4○ 居住区	2020.06.20	第一次	<0.001	0.022
		第二次	<0.001	0.025
		第三次	<0.001	0.030
	2020.06.21	第一次	<0.001	0.029
		第二次	<0.001	0.032
		第三次	<0.001	0.017

注: 本报告中未检出的污染物因子以<最低检出限表示。

噪声污染源监测

1、检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项目类别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环境噪声	1▲ 厂界东侧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和夜间各一次, 连续两天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6:00,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5m/s 以下测量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2、噪声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厂界噪声检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和技术规范进行测量,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 噪声检测仪器检定结果见表 2-1。

表 2-1 噪声检测仪器检定及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单位	有效期	检定/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1A	芜湖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2020.10.30	合格
声级计	AWA6228+	芜湖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2021.03.08	合格

(2) 每次测量前、后均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检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风速小于 5 m/s, 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 监测点位为边界外 1m, 离地高度 1.2m。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2-2。

表 2-2 噪声校准分析结果

仪器型号	测量值 (dB)		允许差 (dB)	质控结果评价
	检测前	检测后		
声校准器 AWA6021A	93.9	94.0	±0.5	合格

(3) 所有检测数据、记录经检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 检测报告经编制、审核、批准人三级审核后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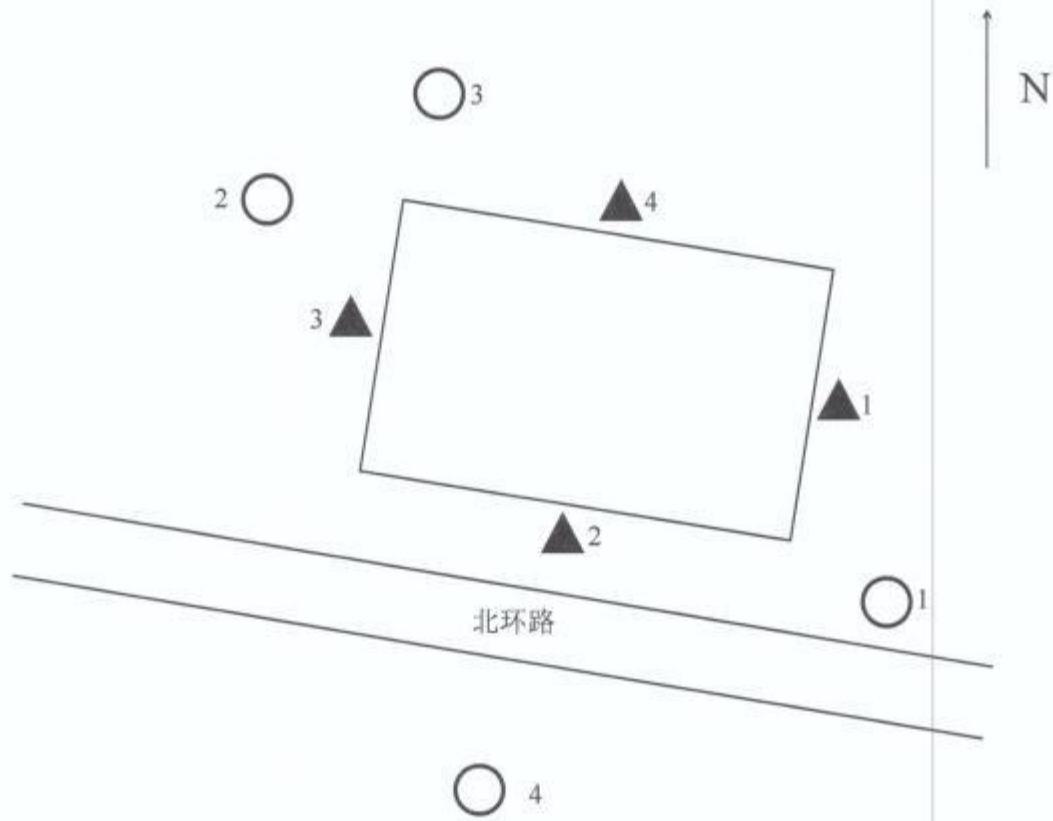
3、检测结果及评价详见噪声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dB(A)]
			检测结果
1▲ 场区东侧	2020.06.20	昼间	51.0
		夜间	46.2
	2020.06.21	昼间	52.5
		夜间	45.7
2▲ 场区南侧	2020.06.20	昼间	68.7
		夜间	52.9
	2020.06.21	昼间	66.9
		夜间	53.4
3▲ 场区西侧	2020.06.20	昼间	56.3
		夜间	46.9
	2020.06.21	昼间	54.0
		夜间	48.2
4▲ 场区北侧	2020.06.20	昼间	49.8
		夜间	42.1
	2020.06.21	昼间	48.5
		夜间	43.3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高冬梅
2020年6月28日

审核人：李信冰
2020年6月28日

签发人：张加明
2020年6月28日